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收費標準

第十三條之二、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三年十月八日。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以下簡稱蘭花園區)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改隸農業部，原規定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管理費之收取依原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惟考量蘭花園區相關公共設施(備)修繕及升級工程於一百十四年始啟動，後續工程進行將影響園區內業者生產條件及環境，且於工程完成前，相關公共設施亦尚無法提供完整服務。是以，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費，仍暫維持依管理辦法規定收取，爰修正本標準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四條。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收費標準

第十三條之二、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三條之二條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之園區機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應依下列規定繳納管理費及服務費：</p> <p>一、管理費：</p> <p>(一) 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原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p> <p>(二) 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辦理。</p> <p>二、服務費：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場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如附表八，並應依繳款聯單所定期限以現金繳納。</p> | <p>第十三條之二條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之園區機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應依下列規定繳納管理費及服務費：</p> <p>一、管理費：</p> <p>(一) 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原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p> <p>(二) 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辦理。</p> <p>二、服務費：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場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如附表八，並應依繳款聯單所定期限以現金繳納。</p> | <p>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以下簡稱蘭花園區)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改隸本部，原規定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管理費之收取依原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惟考量蘭花園區相關公共設施(備)修繕及升級工程於一百十四年始啟動，後續工程進行將影響園區內業者生產條件及環境，且於工程完成前，相關公共設施亦尚無法提供完整服務。是以，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費，仍暫維持依管理辦法規定收取，爰修正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p> |
| <p>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八日及一百十四年二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p> | <p>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p> | <p>配合第十三條之二規定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之園區機構之管理費之收費基準由原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延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條文之施行日期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

第十三條之二附表八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 | | | 現行規定 | | | | | | 說明 |
|---|-----------|--------|---------|-------|--|---|----------|--------|--------|-------|--|--------|
|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場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 | | | | | |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場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 | | | | | | 本表未修正。 |
|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場地 | 收費標準 | 時段 | 保證金 | 可容納人數 | 設備 | 場地 | 收費標準 | 時段 | 保證金 | 可容納人數 | 設備 | |
| 國際會議廳 | 6,000元/次 | 上、下午場次 | 6,000元 | 232人 | 投機、影布、幕、無麥克風、冷線風氣。 | 國際會議廳 | 6,000元/次 | 上、下午場次 | 6,000元 | 232人 | 投機、影布、幕、無麥克風、冷線風氣。 | |
| | 12,000元/日 | 全日 | 12,000元 | | | | 12,000元 | | | | | |
| 中型會議室 | 4,000元/次 | 上、下午場次 | 4,000元 | 105人 | 投機、影布、幕、無麥克風、冷線風氣。 | 中型會議室 | 4,000元/次 | 上、下午場次 | 4,000元 | 105人 | 投機、影布、幕、無麥克風、冷線風氣。 | |
| | 8,000元/日 | 全日 | 8,000元 | | | | 8,000元 | | | | | |
| 小型會議室 | 3,000元/次 | 上、下午場次 | 3,000元 | 45人 | 投機、影布、幕、桌、型、麥、風、線、麥、無、克、風、錄、影、監、系、有、無、線、線、路、冷、氣。 | 小型會議室 | 3,000元/次 | 上、下午場次 | 3,000元 | 45人 | 投機、影布、幕、桌、型、麥、風、線、麥、無、克、風、錄、影、監、系、有、無、線、線、路、冷、氣。 | |
| | 6,000元/日 | 全日 | 6,000元 | | | | 6,000元 | | | | | |
| 備註： | | | | | | 備註： | | | | | | |
| 一、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構)，不予收取。 | | | | | | 一、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構)，不予收取。 | | | | | | |
| 二、協助辦理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業務之機關學校，予以五折之優惠。 | | | | | | 二、協助辦理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業務之機關學校，予以五折之優惠。 | | | | | | |
| 三、場地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但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調整開放場地或場地使用時間。 | | | | | | 三、場地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但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調整開放場地或場地使用時間。 | | | | | | |
| 四、場地使用時段，區分為每日上午(九 | | | | | | 四、場地使用時段，區分為每日上午(九 | | | | | | |

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二時至五時)等二種場次。

五、場次基數說明如下,但有特殊情形者,主管機關得變更或調整之:

1. 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
2. 超出三小時者,如使用時間超過一小時,另加收一場次之場地使用費。
3. 當日連續使用上、下午二個場次,其間隔時間(下午十二時至二時)仍得使用,不另計費。

六、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主管機關查核無損毀場地設施、器材等情事,將無息退還。

七、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繳交,由申請人執主管機關所開立繳款聯單至銀行繳納。

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二時至五時)等二種場次。

五、場次基數說明如下,但有特殊情形者,主管機關得變更或調整之:

1. 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
2. 超出三小時者,如使用時間超過一小時,另加收一場次之場地使用費。
3. 當日連續使用上、下午二個場次,其間隔時間(下午十二時至二時)仍得使用,不另計費。

六、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主管機關查核無損毀場地設施、器材等情事,將無息退還。

七、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繳交,由申請人執主管機關所開立繳款聯單至銀行繳納。